

福州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之中国·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园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选公告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项目内容：福州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中国·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园总承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

2、工程规模：本工程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2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398 平方米，其中新建：展览建筑 3877 平方米，文书阁 144 平方米，传统建筑 390 平方米，地下室 3331 平方米，改建：老旧厂房 4656 平方米。

3、工程建设时间：本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施工。主体工程基本完成，2013 年 4 月停工至今。

4、建设地点：本工程项目处于福州市鼓楼区甘洪路原厝谷南山。

5、服务内容：对本工程项目中的 2011 年 9 月 21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中国·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园 4#、6#楼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2013 年 2 月 28 日签订《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园总体及园林工程施工合同》、2011 年 11 月 5 日签订《中国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园基坑支护工程协



议》四份合同所涉及工程按 2012 年价格进行中间结算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中间结算编制”），结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价款、总包管理费、停工期间损失补偿、人员值守费用、工程延期支付款项利息等相关费用。

6、咨询服务期：本项目中间结算编制完成出具正式报告，并配合委托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止。

7、合同签订：与本工程项目的实际实施单位福州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8、本项目中间结算编制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选。

二、评选资格条件

1、参评单位必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2、参评单位成立时间 3 年（含）以上（2020 年 1 月前），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及以上。

3、参评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1）福建省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中 2021 年度企业信用评分总得分不低于 85 分且无不良行为扣分的企业。

（<http://220.160.52.164:98/zjzx/NDPJ/Ndpj>）

（2）纳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企业。（榕中法[2020]153 号文）

4、参评单位信誉良好，近 3 年内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税务及其他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提供加盖公章的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及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5、参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 1800 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至少 2 个(提供造价咨询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拟参与本项目中间结算编制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提供注册证明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 1800 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至少 1 个(提供造价咨询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拟参与本项目中间结算编制的项目组人员须为本企业职工(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保证明)。

8、提供针对本项目中间结算编制的实施方案。

三、报价要求

参评单位报价应是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费用(含编制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报价要求按不高于闽招协【2021】32 号文规定的收费指导价的 90%进行报价，报价标准格式为：按“闽招协【2021】32 号文”收费标准的____%。

四、本项目中间结算编制完成时间

中选单位在收到委托方全部工程资料起 20 天内完成结算初稿编制。



五、费用支付

1、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 1000 元。

2、本项目中间结算编制费用：完整提交正式结算纸质报告后，委托方有权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在收到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结算费用。

六、参评文件

（一）参评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

- 1、承诺函（详见附件）。
- 2、参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参评单位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证明材料。
- 4、项目组负责人资质及业绩证明材料。
- 5、本项目小组人员构成，及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原件。
- 6、本项目实施方案。
- 7、参评企业信用良好承诺。

（二）文件封装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装订。

- 2、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 3、所有封袋上必须写明评选人名称、参评人的名称。
- 4、所有参评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封处加盖参评人公章及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丧失本次评选资格。

七、评选方式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将组建评审小组，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选聘制度及评审办法，对最终按规定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符合评选资格条件单位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方式选出中选单位。

南京医药有权要求参加评选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就参评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公告。南京医药没有义务对参评人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如申报或满足资格要求的单位不足三家，南京医药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评选。

八、发布、文件递交及联系方式

（一）发布

本公告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njyy.com/>）、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cy.com.cn>）同时发布。

（二）文件递交

- 1.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31日17时；
-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

（1）正本：送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联系人：蒋一飞；联系电



话：025-84552675；13002508130；邮箱：jiangyifei@njyy.com。

(2) 副本：两份送至上述正本递交地点，一份送至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杨桥中路 232 号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层审计部，联系人：陈菁，联系电话：

0591-83700762，邮箱：chen_jing@tcyy.com.cn

快递时需先密封完好后再装入快递包。

3. 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评选时间：根据项目评委时间确定。

九、其他事项

1. 参与评选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必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参与本次评选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附件：承诺函



附件：

承诺函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申报参加福州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中国·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选,并对本次评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研究了《福州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中国·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选公告》后,我们愿意遵照公告的要求承担咨询服务工作,我方承诺按“闽招协【2021】32号文”收费标准的 % 报价。

2、我方承诺：以上报价是造价咨询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费用（含编制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为本项目的全包含税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我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4、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我方所派驻的项目组人员与参评文件一致,且在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若有违反,贵司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5、我方承诺：同意响应本次评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及全部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我方在本次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列明的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均真实且具



有可操作性；在我方递交参评文件材料后的任一时点，如出现实际情况与递交参评文件材料中表述情况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迟延、项目实际参加人员与参评文件材料不符等），贵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6、我方承诺：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评选相关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为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我方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次参评行为及中选权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认可贵司在本次发布的评选文件中列明的所有可能对我方产生影响的条款，且对贵司在本次评选全过程中依据通知内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持异议。

8、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自贵司发布通知始至项目结束止）的任一时点，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参评资格、中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款项贵司有权要求返还，我方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迟延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9、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本承诺函及我方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将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